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041-HWZX-C2025-0619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邵西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邵店镇人民政府（机关））的（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邵西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邵店镇邵西村)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天浦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